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160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NZJ(2026)FR01-06776Z



产品名称:

仙纯牌SP3M系列树脂滤芯

送检单位:

上海百杯净水科技有限公司



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
江苏省健康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(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)
江苏省健康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NZJ(2026)FR01-06776Z 共2页第1页 Page No:2-1
样品名称: 仙纯牌SP3M系列树脂滤芯 受理日期: 2026-09-23
送检单位: 上海百杯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: $\Phi 115\text{mm} \times L368\text{mm} \times 8\text{支}$
生产单位: 江苏昂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: 固体
生产日期或批号: 20260920 检验完成日期: 2026-09-28

评价结论: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、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》GB/T 17219-2025, 对送检样品进行卫生安全性检验。

检验方法采用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, 样品处理方法按照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、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》GB/T 17219-2025附录C进行。样品浸泡水依据附录A.2.1的要求进行配制。浸泡时间 $24\text{h} \pm 1\text{h}$, 浸泡温度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。

结果表明: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铝、铅、汞、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银、钡、锑、锡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总有机碳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、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》GB/T 17219-2025对水处理材料的要求。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(签字)

任伟

检验检测机构盖章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6年09月29日



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(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)
江苏省健康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ZJ(2026)FR01-06776Z 共2页第2页 Page No:2-2

样品名称: 仙纯牌SP3M系列树脂滤芯 接样日期: 2026-09-23

检验项目: 卫生安全性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: 2026-09-28

检测结果

测定项目	单位	测定结果			卫生规范要求	判定
		空白	样品1	样品2		
色度	度	< 5	< 5	< 5	增加量≤ 5	合格
浑浊度	NTU	0.14	0.17	0.18	增加量≤ 0.2	合格
臭和味	——	无	无	无	浸泡水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无	浸泡水无肉眼可见物	合格
pH	——	8.00	8.05	8.06	改变量≤ 0.5	合格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mg/L	0.23	0.41	0.42	增加量≤ 1	合格
砷	mg/L	< 0.00009	< 0.00009	< 0.00009	增加量≤ 0.001	合格
镉	mg/L	< 0.00006	< 0.00006	< 0.00006	增加量≤ 0.0005	合格
铬(六价)	mg/L	< 0.004	< 0.004	< 0.004	增加量≤ 0.005	合格
铝	mg/L	< 0.0012	< 0.0012	< 0.0012	增加量≤ 0.02	合格
铅	mg/L	< 0.00007	< 0.00007	< 0.00007	增加量≤ 0.001	合格
汞	mg/L	< 0.00007	< 0.00007	< 0.00007	增加量≤ 0.0001	合格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增加量≤ 0.002	合格
铁	mg/L	< 0.0009	< 0.0009	< 0.0009	增加量≤ 0.06	合格
锰	mg/L	< 0.00006	< 0.00006	< 0.00006	增加量≤ 0.02	合格
铜	mg/L	< 0.00009	0.00014	0.00014	增加量≤ 0.2	合格
锌	mg/L	< 0.0009	< 0.0009	< 0.0009	增加量≤ 0.2	合格
钡	mg/L	< 0.0003	< 0.0003	< 0.0003	增加量≤ 0.07	合格
锑	mg/L	< 0.00007	< 0.00007	< 0.00007	增加量≤ 0.0005	合格
锡	mg/L	< 0.00009	< 0.00009	< 0.00009	增加量≤ 0.002	合格
银	mg/L	< 0.00009	< 0.00009	< 0.00009	增加量≤ 0.005	合格
三氯甲烷	mg/L	0.0006	0.0012	0.0014	增加量≤ 0.006	合格
四氯化碳	mg/L	< 0.0001	< 0.0001	< 0.0001	增加量≤ 0.0002	合格
总有机碳	mg/L	< 0.5	< 0.5	< 0.5	增加量≤ 1	合格
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	mg/L	< 0.00041	< 0.00041	0.00041	增加量≤ 0.0008	合格

授权签字人(签字): 张伟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2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或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的签字，或涂改、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、结果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；
- 3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，或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4、非监督类检验检测报告，生产方的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- 5、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本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委托检验检测的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的15-90天内领取，逾期本机构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；
- 7、若对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的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请，逾期将不予受理；
若对监督抽查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，按任务下达部门规定处理；
- 8、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信息进行宣传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：

- 1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邮编：210019
电话：400-863-6677、025-85416425、86673778、86673779
- 2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68号
邮编：210028 电话：025-52366666
- 3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碑亭巷51-1号
邮编：210018 电话：025-86670096
- 4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广路1号
邮编：210046 电话：025-86674170
- 5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
邮编：210012 电话：025-52366811
- 6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28号
邮编：211102 电话：025-87120110
- 7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8号
邮编：211106 电话：025-84983013
- 8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天圣路150号
邮编：210048 电话：025-57098118
- 9、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19F
邮编：518020 电话：0755-25624467
- 10、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31号李朗珠宝产业园A4栋14楼
邮编：518112 电话：0755-28468081
- 11、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D1406、D1407、D1408号
邮编：311800 电话：0575-87097909



微信公众号：南京质检院

客服电话：400-863-6677

行风监督电话：025-86673830

门户网站：www.njqj.org.cn